

新编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通论

主 编 石文瑛

副主编 王丁勤
陈志刚

1 兰州大学出版社



新编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D912.2901

63

3

经济法通论

主 编 石文琰 王鼎勋 陈志刚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年·兰州

B 615304



新编经济法通论

石文瑛 王鼎勋 陈志刚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汉桥头印刷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1988年9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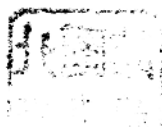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15

字数: 299千字

印数: 1—7000册

书号: ISBN7-311-00155-2/D·26 定价: 2.83元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特别是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为法学研究开拓了新领域，提供了新情况、新经验。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及时翻新法学教材，已是法学理论工作者和法学教育工作者迫在眉睫的任务。

为了正确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建设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和法制体系，宣传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工作、法学研究工作的新成果，适应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教学的需要和公、检、法、司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学法律的迫切要求，经由西北地区有关高等学校的政法院系协商，委托西北政法学院牵头，组织编写一套“新编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新编经济法通论》就是其中之一。

这套教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双百”方针，力求用新思想、新成、新材料，向读者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各门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为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服务。本系列教材计划出版二十余本，预计五年出齐。

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有：西北政法学院、兰州大学、甘肃政法学院、陕西政法干部学校、西安基础大学、新疆政法干部管理学院、西北第二民族学院、青海省法学会，在编写

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得到上述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周柏森、刘振江等教授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切地谢意。

本书由西北政法学院、兰州大学、西安基础大学、甘肃政法学院、西北第二民族学院、新疆政法干部管理学院、陕西省工商局等单位合作编写。由石文琰，王鼎勋、陈志刚主编。

撰稿人及具体分工如下：

- | | |
|-----|----------------|
| 石文琰 | 序论、第二十九章， |
| 王鼎勋 | 第一、二章， |
| 段文晰 | 第三、三十章， |
| 张华棣 | 第四、二十八章， |
| 曹鸿轩 | 第五章， |
| 曹鸿轩 | 李茂荣 第六章， |
| 王 俊 | 第七章， |
| 李茂荣 | 第八章， |
| 黄 河 | 第九章， |
| 侯文学 | 第十章， |
| 秦兆群 | 第十一、十二章， |
| 姜建民 | 第十三、十五、十六、十九章， |
| 窦玉珍 | 十八章， |
| 丛松平 | 第二十章， |
| 刘 荃 | 第二十一章， |
| 卫云棠 | 第二十二章， |
| 徐德敏 | 第十七、二十三、二十四章， |
| 李功国 | 第二十五章， |
| 陈志刚 | 第二十六章， |

周林彬 第二十七章，

张庆山 第三十一章，

李 娟 第十四章，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1988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发展.....	(4)
第三节 创建中国特色的经济法.....	(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24)

第二编

第三章 计划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29)
第二节 计划体系与计划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32)	
第三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37)
第四节 计划管理的法律规定.....	(39)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45)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48)	
第三节 业务主管部门和法人内部对经济合同	

的管理·····	(52)
第四节 银行、信用合作社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5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和鉴证·····	(59)
第五章 财政法律制度 ·····	(63)
第一节 财政法的调整对象·····	(63)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法律规定·····	(66)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法律规定·····	(71)
第四节 我国的财政监督制度·····	(76)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	(79)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79)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81)
第三节 货币管理、信贷、结算的法律规定·····	(84)
第四节 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89)
第七章 基本建设管理法律制度 ·····	(9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9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95)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98)
第四节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	(102)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05)

第三编

第八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11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立法 现状·····	(11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 利义务·····	(116)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开办、变更和 破产.....	(12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以及与主管机关、地方政府的关系...	(124)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 业单位联合和竞争的法律规定.....	(127)
第九章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30)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32)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以 及与当地的关系.....	(136)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 规定.....	(138)
第十章	个体工商业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法律制度概述.....	(142)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地位.....	(147)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的权利和义务.....	(150)
第四节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和监督.....	(152)
第五节	违反个体工商业法的责任.....	(155)

第四编

第十一章	全民所有制商业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5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6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商业经营的法律规定.....	(170)
第十二章	集体所有制商业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商业概述·····	(177)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79)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商业经营的法律规定·····	(183)

第五编

第十三章	种植业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种植业法概述·····	(188)
第二节	种植业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法律地位···	(194)
第三节	种植业土地承包合同·····	(197)
第四节	其他有关种植业的法律规定·····	(201)
第十四章	畜牧业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畜牧业法律制度概述·····	(206)
第二节	畜牧业生产组织与管理机构的法律规 定·····	(213)
第三节	草原所有权与畜牧业生产责任制·····	(217)
第四节	草原建设、保护和合理使用的法律规 定·····	(220)
第十五章	渔业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渔业法概述·····	(223)
第二节	养殖业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28)
第三节	捕捞业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32)
第四节	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235)
第五节	违反渔业法的法律责任·····	(238)
第十六章	农副产品加工业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农副产品加工业法概述·····	(240)
第二节	农副产品加工业管理制度·····	(244)

第三节 违反农副产品加工业法的法律责任… (248)

第六编

第十七章 土地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土地法概述…………… (250)

第二节 我国土地权属及土地保护与利用的法律规定…………… (255)

第三节 国家建设用地及乡(镇)村建设用地的法律规定…………… (259)

第四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63)

第十八章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概述…………… (266)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69)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和开采的法律规定 (273)

第四节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276)

第十九章 林业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林业法概述…………… (280)

第二节 林业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283)

第三节 林业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86)

第四节 违反林业法的法律责任…………… (291)

第二十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旅游资源保护法概述…………… (294)

第二节 人文旅游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297)

第三节 自然旅游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308)

第二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1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317)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321)
第二十二章	利用外资法律制度·····	(328)
第一节	利用外资的概念、形式和意义·····	(328)
第二节	我国直接利用外资的立法概况及其基本原则·····	(331)
第三节	间接利用外资的法律形式·····	(336)
第二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4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34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开办、变更与终止·····	(345)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349)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	(351)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合营各方争议的解决·····	(353)
第二十四章	中外合作企业及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357)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57)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362)

第七编

第二十五章	科学技术法律制度·····	(369)
第一节	科学技术与科学技术法·····	(369)
第二节	科学技术法的概念·····	(373)
第三节	我国的科技立法与科技管理的法律规 定·····	(378)

第二十六章 专利法律制度	(383)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383)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法律规定.....	(386)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388)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91)
第五节 国际专利制度.....	(393)
第二十七章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的法律制度 ...	(397)
第一节 技术开发的法律制度.....	(397)
第二节 技术转让的法律制度.....	(401)
第三节 技术服务的法律制度.....	(405)

第八编

第二十八章 经济立法	(410)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概念.....	(410)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律的立法体制.....	(412)
第三节 经济立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415)
第四节 经济立法的技术.....	(419)
第五节 经济法规的整理、汇编和编纂.....	(424)
第二十九章 经济检察与监督	(426)
第一节 经济检察.....	(426)
第二节 经济监督.....	(430)
第三十章 经济制裁	(440)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440)
第二节 经济仲裁机构及仲裁条件的管理.....	(443)
第三节 经济仲裁程序.....	(446)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概述.....	(450)

第五节	涉外经济仲裁程序.....	(454)
第三十一章	经济司法	(457)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457)
第二节	经济诉讼程序.....	(461)

第 一 编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一、经济法的语词和概念

“经济法”作为语词的产生，与“经济法”作为法学概念的形成并不是一回事。词，是语言结构的最小单位，是人们表达“意”的外在语言形式。“意”是人们的思想，即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它是词的内容。客观事物的本身是处在不断运动变化之中，从而反映客观事物的“意”也会不断地发展深化。“经济法”作为词义，对调整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现象描述，与作为法学概念对这一类法律规范质的抽象、概括，显然并不等同。

“经济法”作为语词，早在公元18世纪中叶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所著《自然法典》中就使用过这个词。随后，184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也出现“经济法”一词。继之，1865年普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写道：“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从上述可考的历史材料中可以看出，从18、

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一些小资产阶级思想家，面对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暴露出来两极分化的社会矛盾，企图加以补救和改良，从而提出经济法，旨在通过国家立法来规范社会经济关系？实现“不患寡而患不均”，抑止财富兼并的某些设想。所以，经济法一词当时并不是针对现实中经济法律规范的概括。尽管当时的思想家提出经济法一词，是忆想的产物，但仍不失其为人类思想宝库中的幻想闪光。

20世纪初德国法学家赫德曼于1906年在《经济字典》中提出经济法，接着于1921年他在《契约的强制》一书的序言中，认为经济法是工会法、经济契约法、劳动法、土地法的总称。赫德曼是针对当时德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出现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具有国家直接干预这一质的特点，概括出经济法这一新的法学概念的。这些调整社会扩大再生产以及与生产紧密联系的其他经济活动的法律规定，冲破了传统民法中关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等原则。所以，赫德曼所提出的经济法是对现实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表述，揭示了质的规定性，是从词对现象的描述发展到对法律制度内在质的思维概念。

二、资产阶级经济法是垄断与反垄断的产物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一定生产方式的反映。18世纪开始的产业革命，使整个物质资料的生产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产业结构专业化与分工协作带来了生产社会化，孕育着必须由社会来调整经济活动的客观要求。但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扭曲了这一客观趋势。19世纪末，资本主义社会逐步形成垄断集团和金融寡头从经济到政

治的全面控制。垄断集团内部的生产组织与经营管理制度，在一定范围内能够适应生产力巨大发展的冲力。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主义垄断集团应运而生，有其特定的历史根源。但是，私有制垄断集团之间的经营决策是各自为政。弱肉强食的竞争，榨取剩余价值的追逐，使中小资产阶级处于岌岌可危的困境。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空前地激化起来。经济危机一次比一次加强。这些对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冲击，使资产阶级有同归于尽的危险。作为资产阶级“管家婆”的国家，为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的“公共”利益，必须运用国家权力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整、干预，以求解脱“覆舟”的命运。所以资产阶级政府开始了超物权的干预，这种干预只能对经营结果，从生产的外部关系进行调整，于是作为私法和公法混合物的经济法应运而生。它在一定条件下对缓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矛盾，协调经济活动，延缓经济危机的暴发，起着一定的作用。

因此，对垄断集团某些经济活动的限制和对中小资产者一定程度的保护，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基本特点，也是其经济法概念的主要内容。但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虽名为“反垄断法”，而其本质只能是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反映。正因为如此，在西德、日本、法国、美国等国家反垄断的结果，却往往是更大程度垄断的出现。“反垄断法”的经济法，根本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所以资产阶级的经济立法也绝不能挽救资本主义制度覆亡的命运。